

。另嗣貴院為強化宣示政府決心，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規定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重申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除將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函轉所屬各機關（單位）及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4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照辦理外，並已於「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26 條明文規定，執行單位如未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事後如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經濟部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另服務業係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對產值及就業亦具有長足之貢獻。因此，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聚焦「批發零售」、「醫療服務」、「餐飲服務」、「時尚服務」等特色產業，協助我國服務業者以適合之營運模式成功進入海外目標市場。又，由於臺灣醫療服務水準相較於亞洲各國具有高度競爭力，其中「健康檢查」更為其中翹楚，且臺灣消費者之需求已從「疾病治療」提升為「疾病預防、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因此，本計畫特別深入研究健康服務產業發展趨勢及經營模式，研發設計出新經營模式—「互動式健康管理與服務合作網絡平臺」。研究過程中取得多家健康管理業者之合作，提供包括產業、產品、廠商、技術、市場等相關資訊。此外，因服務業不似製造業有清楚之產品項目及規格，在研發成果之知識傳遞及擴散方面，多以「案例說明」之方式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及體會。經濟部技術處爰於本（101）年 4 月 22 日刊登廣告，透過商業發展研究院及哈佛健康事業公司之合作案例介紹，說明本計畫於「醫療服務產業」之研究成果，期望有興趣之健康管理業者，共同參與該模式之後續實證研究，透過創新經營模式之共同合作，以邁向國際。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7）

李委員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8 日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由經濟部政風處督同部屬事業政風單位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報載台電公司快裝卸金、特定配電外線工程、興達電廠煙囪彩繪、民營電廠（IPP）及汽電共生購電、備用容量率偏高、高層主管轉任轉投資事業、核二廠更換螺栓費用偏高、核四廠電氣導線採購等爭議案件進行專案調查；最高檢察署已致函台電公司調閱台電向海外採購燃煤相關資料。另廉政署調查台電公司疑似弊案已列入經濟部專案調查工作小組查處案件，未來調查結果若發現涉及不法，經濟部將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持續偵辦；如有行政缺失部分，將責成業管部門積極改善。此外，台電公

司及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若涉及人為弊端，經濟部定依法辦理，並全力協助檢調單位偵辦，以除弊興利。

- 二、法務部廉政署依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職司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復因該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所犯罪名均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發動司法調查，勢將影響公務員權益及機關聲譽。另因貪瀆犯罪屬白領、智慧型犯罪，且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且由於貪瀆犯罪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辦案人員對專業領域之調查亦須深入周延，必要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尚須諮詢專業機構意見，以鞏固犯罪事證，相關時程均屬調查蒐證所需。又，法務部重視犯罪之偵查與蒐證，務求嚴密蒐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勿枉勿縱。對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涉及經濟民生之案件，法務部所屬機關即依上述原則嚴謹蒐證，囿於「偵查不公開規定」，該部對偵查中個案，不便公開說明；惟為強化偵查時效，及時回應民眾期待，該部已要求所屬檢察、廉政及調查機關採行團隊辦案模式，精進偵查技巧，以增進偵辦效率，爭取民眾對廉政工作之支持。
- 三、另近日媒體與貴院委員指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造成虧損，法務部廉政署即分別召集經濟部等相關政風機構主管研商、責交相關政風機構進行瞭解，並推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外界質疑、檢舉事項，先行以行政調查釐清真相與責任歸屬，如發現具體貪瀆不法，由法務部各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本於職掌權責續行刑事偵查，以促進國營事業機構之廉潔與效能。又，法務部廉政署係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之廉政機關，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之思維，致力於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視具體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3）

黃委員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新聞事業蓬勃發達，基於新聞自由之原則，除媒體報導有違法律規範，宜尊重媒體之報導內容。
- 二、為維護媒體專業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係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確保媒體報導呈現多元、正確及客觀事實：
 - （一）在發揮自律機制部分：查近期向 NCC 申請或換發營運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皆已允諾自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劃及運作方式，並定期提供其運